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民國112年4月11日府建城字第112012131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配合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容積調派）」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28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展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於本府 1 樓視聽簡報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彰化中興莊」為國防部選定全國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一，彰化縣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劃「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以保存及活化聚落建築群定著範圍內之老舊眷舍，並配合周邊藝文與社教資源資源，創造多元化使用，爰此，考量公產管理機關權益及發揮公有土地價值，茲就文化資產定著範圍內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等值容積調派」後，將土地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爰推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配合「彰化中興莊」保存及再發展需要，已由國防部及文化部補助辦理相關規劃及現場修復工程，部分眷舍修復完畢陸續提供廠商進駐使用，預計於114年全區對外開放營運，相關計畫期程具時效性及急迫性，實有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因此經彰化縣政府認列屬地方興建之重大設施所需，並經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16日府建城字第1100197661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利彰化中興莊聚落建築群之後續保存、修復及再利用。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變更範圍包含容積調派送基地及容積調派接受基地兩部分，皆屬彰化市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容積調派送基地變更範圍為中興莊聚落建築群定著範圍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部分，面積約0.21公頃；接受基地變更範圍為慈光八村及耿清寰散戶，面積約0.47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彰化中興莊	住宅區 0.21 公頃	住宅區(特一) 0.21 公頃	為彰化中興莊聚落建築群定著範圍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以及配合「彰化中興莊」之眷村文化保存辦理容積調派，作為容積送出基地將容積調派至接受基地，並配合檢討變更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強度。	彰化市中山段 56-2、56-3、56-4、56-5、56-6 地號等 5 筆土地。
二	慈光八村及耿清寰散戶	住宅區 0.47 公頃	住宅區(特二) 0.47 公頃	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及配合「彰化中興莊」之眷村文化保存辦理容積調派，作為容積接受基地以接受中興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移出之容積，故配合檢討變更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強度。	彰化市牛稠仔段山腳小段 378-5、378-6、378-11、378-12、378-13、378-14、378-17、378-18、378-21、378-22、378-45、378-117、378-118、378-119 地號等 14 筆土地。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為辦理容積調派作業，爰配合容積調派內容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註：1.表內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3.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本次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網址：<http://urbanmap.chcg.gov.tw/public/Annocase/OpenShow>

公民或團體對
「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配合彰化中興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容積調派）案」
陳情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二、門牌號碼： _____里 _____路 _____段 _____街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逕行加印或仿本格式自行製表填寫。

陳情人： _____ 蓋章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請著色標示)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其有關資料。
 -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 六、本建議書及其附件請檢附二份供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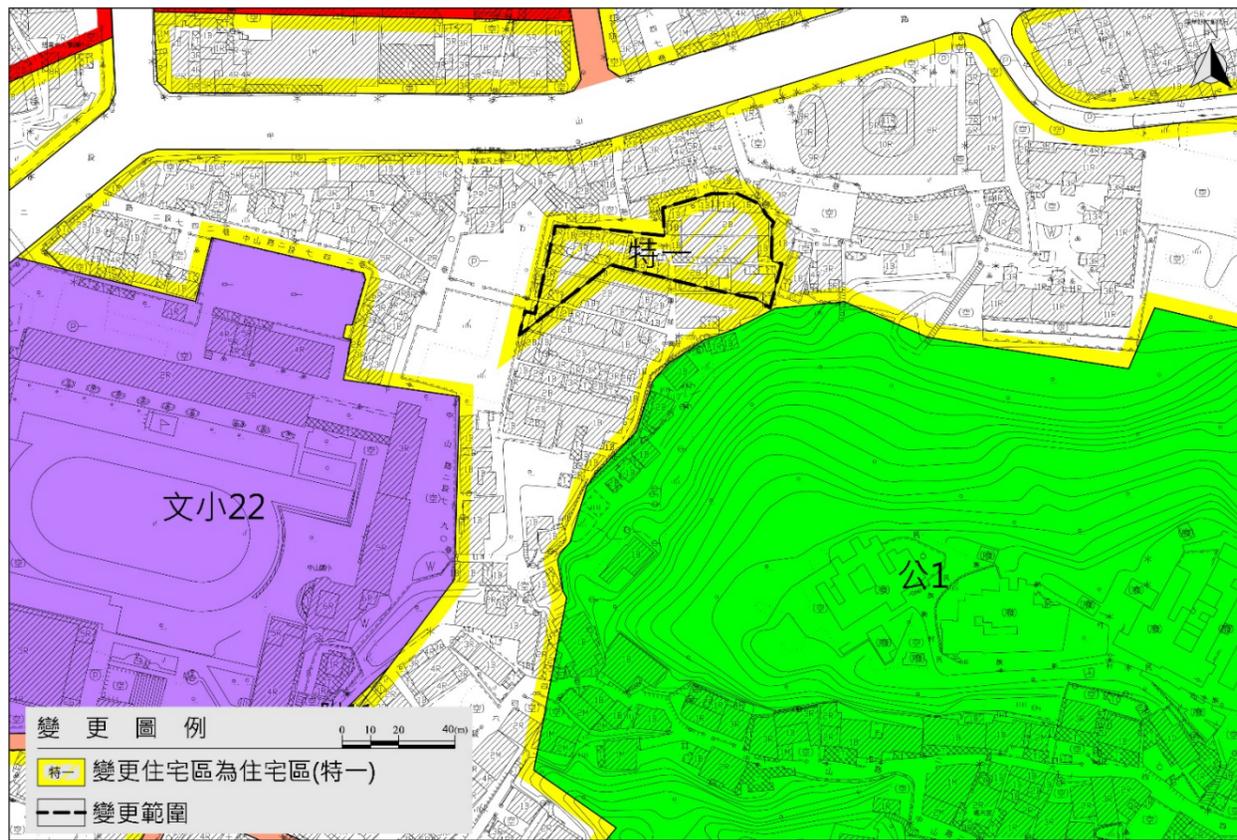


圖 1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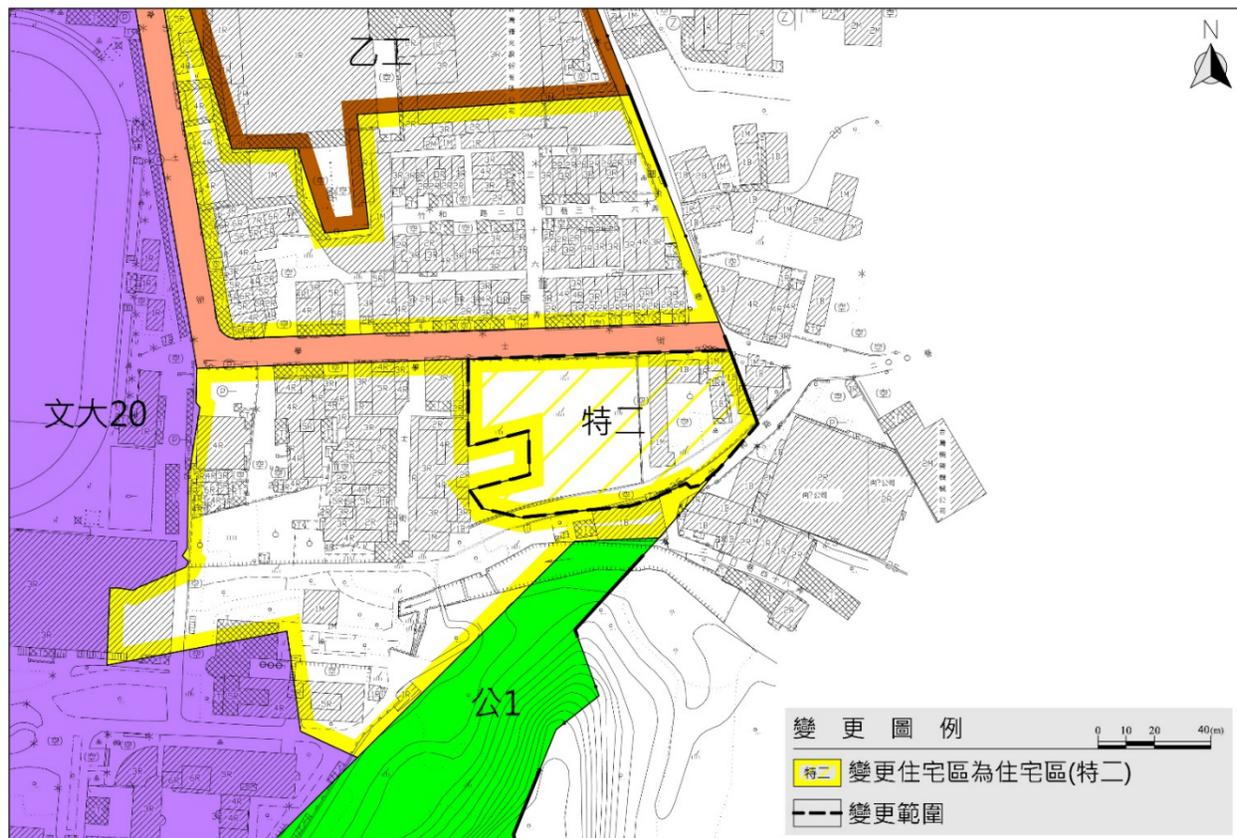


圖 2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